



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國	46年7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1.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碩士(日間部)。 2.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畢業。	1.前省議員李明通秘書 2.前市長許添財秘書 3.前市長賴清德秘書 4.臺南市雲林同鄉會前總幹事 5.曾任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6.現任臺南市中正銀座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 7.臺南市榮譽志工 8.中華民國藥師	1.24小時服務不打烊 2.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3.熱心關懷 傾聽民意 4.持續推動巷弄文化（並結合商圈活動） 5.舉辦各大小節慶活動不間斷（例：健康講座親子活動） 6.已爭取1.8億修復市定古蹟西門市場（預定108年6月完工）繼續推動周邊建設（包括水溝及連接古蹟的花崗石板路面） 7.擴大巡守範圍並加強整個淺草里治安防護網 8.提升本里環境衛生加強噴藥防治登革熱 9.一人當選全家服務
2		徐孝臣	34年9月18日	男	浙江省杭州市	無	成功國小畢業 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	一、現任安海里里長。 二、第15、16、17、18屆及大臺南第一、二屆里長、87年度優良里長、104年度特優里長、資深里長。 三、臺南中西區後備軍人少校營長。 四、通信連中尉排長。 五、中國城地下街管委顧問。 六、徐福電腦資訊公司經理。 七、大原旅行社業務經理。 八、徐代書事務所。 九、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畢業。	●盡速打通海安路與正興街口阻礙，以利通車延續至運河水岸商機與海關接軌。 ●促開河街側外道路，以利中國城文化園區接軌。 ●藝術團隊參與富立DC大樓旁運河沿堤美化。 ●民間參與水岸藝術光園。 ●政商合一爭取里內建設及綠化。 ●提昇巷道文化及環保。 ●積極以地易地，促使海關觀光化。 ●活絡西門商場，極力爭取營業減稅。 ●規劃正德街商機提昇價值。 ●再度恢復社區巡守隊、加強治安單位夜間巡邏。 ●加強老人福利、政令宣導及照顧獨居老人。 ●積極協助里民爭取社會福利，成立關懷據點、照顧弱勢。 ●維護里民正義、安居樂業。 ●法律諮詢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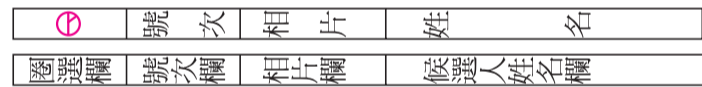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